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羅 淑 慧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羅淑慧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其立法理由可知此規定係為鼓勵債務人利用其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以獲得免責，賦予其重建經濟之機會。從而，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時，法院僅須依債務人是否已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及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是否均達其應受分配額為免責與否之認定，無須再斟酌原不免責事由之情節及其他一切情狀。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鈞院於民國113年5月31日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5號裁定認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其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必要生活費後仍有餘額，高於普通債權人分配總額，而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應免責之事由而裁定不免責確定（下稱原不免責裁定）。聲請人於原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各債權人依債權表分配比例之款項，爰再依消債條例第141條之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免責等語。

三、經查：

（一）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羅淑慧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111年6月11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於111年7月20日調解不成立並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09號裁定自111年12月23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

01 序，且命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5號案
02 件進行清算程序，並於112年11月29日裁定清算程序終結。
03 嗣經本院以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之所得扣除自己
04 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後仍有餘額，且高於普
05 通債權人分配總額，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而認
06 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於113年5月31
07 日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5號裁定認聲請人應不予免責
08 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閱上開案卷查明無訛。

09 (二)今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本件免責，主張其於原不免責裁定確定
10 後，陸續清償各債權人如附表「本件聲請人清償之數額」欄
11 所示款項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還款明細（見本院卷第41至61
12 頁），並據本院職權向各債權人確認還款情形無訛（見本院
13 卷第89至129頁），應可認定。而原不免責裁定認定聲請人
14 於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尚餘新臺
15 幣（下同）13萬221元，而聲請人於清算程序已清償4,751
16 元，尚須再清償12萬5,470元，而現全體普通債權人各自受
17 償額已達其應受分配額（計算式如附表所示），足認聲請人
18 已具備消債條例第141條所規定之免責事由甚明。

19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前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
20 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
21 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所規定之
22 免責要件。從而，聲請人聲請免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佩宜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8 告費新台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30 書記官 黃忠文

31	編	債權人	債權額	債權比例	依第133條後	清算程序中獲	繼續清償至第14	本件聲請人
----	---	-----	-----	------	---------	--------	----------	-------

(續上頁)

01

號				段所定應受 償之金額(A 欄)	分配受償額 (B欄)	1條所定最低應 受分配額(計算 式:A欄-B欄) (C欄)	清償之數額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5,754元	9.12%	11,876元	433元	11,443元	11,443元
2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709,245元	31.75%	41,345元	1,508元	39,837元	39,837元
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64,879元	4.84%	6,303元	230元	6,073元	6,073元
4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9,279元	2.73%	3,555元	130元	3,425元	3,425元
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21,084元	7.88%	10,262元	375元	9,887元	9,887元
6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32,004元	4.55%	5,925元	216元	5,709元	5,709元
7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175,018元	10.06%	13,100元	478元	12,622元	12,622元
8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5,238元	2.27%	2,956元	108元	2,848元	2,848元
9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36,386元	12.30%	16,017元	584元	15,433元	15,433元
10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62,522元	7.38%	9,610元	351元	9,259元	9,259元
11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31,799元	7.12%	9,272元	338元	8,934元	8,934元